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6452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名冊。(1080064528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縣消防局局長林文瑞等2人參加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2號函及本府考績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04/02



1080001154